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

目的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計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制訂附屬規例(《規例》),以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空氣污染物,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工作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非路面流動機械包括各種由內燃機驅動的流動或可運送機械或車輛,這些機械或車輛通常不在路面使用。在二零一二年,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全港總排放量約 6% 和 8%。

3. 為改善空氣質素及保障市民健康,環保署計劃將非路面流動機械納入排放管制範圍,以便與其他先進國家看齊。我們計劃規管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出售、出租和供應,藉以管制其排放,日後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均須符合《規例》的訂明排放標準,並貼上適當標籤。現時在本地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大部分為符合歐盟 I 期排放標準的機械。相對於歐盟 I 期排放標準,符合本文件第 5(a) 段建議法定排放標準(即歐盟 IIIA 期排放標準)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其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均減少 60%。有關管制亦有

助減低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對貨櫃碼頭和建築地盤附近的住宅區帶來的環境滋擾。

4. 在二零一一年，我們就管制建議向持份者進行了全面諮詢，當中包括非路面流動機械製造商和供應商、建造業、貨櫃碼頭營辦商、機場地勤服務營辦商，以及指明工序持牌人，他們普遍支持建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和二月，就該建議先後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和本事務委員會，並在獲得兩者的支持後開始草擬法例。當時呈交本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載於**附件**。

立法建議

5. 《規例》將包括下列主要事項：

- (a) 由指明日期起(暫訂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所有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包括受規管機械及非路面車輛)，均須符合《規例》指明的排放標準。受規管機械的指明排放標準為歐盟 IIIA 期標準(美國或日本同等嚴格的排放標準均會被接納)；而非路面車輛須符合的指明排放標準，則與《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J 章)訂定的首次登記車輛的法定標準相同(現時為歐盟 V 期廢氣排放標準)；
- (b) 現有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如在《規例》生效前已經使用，將會獲得豁免，無需符合新規定。當局會給予六個月寬限期，以便機械擁有人為相關機械申請豁免；
- (c) 作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監督，環保署在《規例》生效後核准非路面流動機械進入香港，或核准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的豁免申請時，可能會施加條件；

- (d) 非路面流動機械擁有人須在獲得核准或豁免的非路面流動機械，適當貼上環保署指明的標籤；
- (e) 只有貼上適當標籤的獲核准或豁免非路面流動機械才可用於指定作業，例如機場、港口設施、建築地盤、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附表一規定的指明程序。這些指定作業是非路面流動機械的主要用戶，超過九成的非路面廢氣排放來自這些作業；以及
- (f) 獲核准或豁免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如有任何重要改裝，必須經環保署核准。

6. 《規例》不適用於過境、轉運、只作出口或轉口等非供本港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由於管制規定以機械為對象，《規例》並不適用於可能作為非路面流動機械替代零件的獨立引擎。《規例》亦不適用於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領有牌照的車輛，這些車輛屬於《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J章)的管轄範圍。此外，按照國際慣例，《規例》不適用於只作軍事用途的非路面流動機械。

7. 任何人違反銷售或出租管制規定、用途管制規定，或未能遵守就獲核准或豁免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20萬元和監禁六個月。任何人違反標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第五級罰款和監禁三個月。非路面流動機械的駕駛者或操作員，如只是受僱於引進使用或租用非路面流動機械的人士，而不需對相關機械的使用付上負責，則不受《規例》規管。

未來路向

8.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年初在憲報刊登《規例》，並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如獲立法會批准，《規例》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四年十月